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2083/FY/2020-143

致：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至 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最近三年”），审计基准日由原来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1235119U），住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卜范胜，注册资本为 23,986.7904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986.7904 万元，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908 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450 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 1,024,305,614.27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航新 S”）余额为 12,000 万元，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6,669.66 万元、2,074.69 万元、1,240.23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28.19 万元。发行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余额为 12,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6.30%，每年应付利息合计为 75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35,119,119.27 元和 51,162,143.9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909 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4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合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55 条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2018 及 2019 年实施现金分红分别为 0 元、311.94 万元、239.87 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者）的比例分别为 0.00%、15.04%、19.34%；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51.81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328.1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6.58%，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关于“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8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10%，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3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于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自发行之日起算，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同时约定了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修订本规则；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回售条款，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6300744），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名，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私募基金。

卜范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45,1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19%，其中 35,148,955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柳少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53,33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1%，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黄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92,8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7%，其中 11,590,876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开元国创私募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私募基金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5.17% 的股份。

根据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私募基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截至基准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私募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李凤瑞四人，卜祥尧、孙丽香因与卜范胜存

在亲属关系，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3.28% 的股份；卜范胜的一致行动人卜祥尧、孙丽香分别持有发行人 0.91%、2.94% 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7.13% 的股份；卜范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欣担任发行人董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并注销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4,066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如下：

1.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232,730	80.11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719,240	19.89
其中：高管锁定股	47,323,844	19.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5,396	0.16
三、总股本	239,951,970	100.00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股）
1.	卜范胜	43,645,140	1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	柳少娟	14,653,336	6.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9,800
3.	黄欣	14,092,866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4.	开元国创私募基金	12,000,000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5.	李凤瑞	9,788,693	4.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0,000
6.	孙丽香	7,053,445	2.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23,443	1.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8.	广州粤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99,879	1.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9.	吴贵斌	2,713,276	1.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0.	卜祥尧	2,190,239	0.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或续期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修订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
2.	发行人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PMA0114-ZN	2014.03.18/ 2018.12.11/ 2019.12.23	2022.01.02
3.	上海航新	航材分销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D19139	2019.07.31/ 2020.03.24	2021.01.31
4.	哈航卫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
5.	四川迈客	改装设计批准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MDA454-X N	2020.01.19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单位	符合标准	编号/注册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上海航新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Oty Ltd.	ISO9001:2015	QEC28450	航空部件的维修（包括：检测，维修，改装及大修）	2020.04.02-2023.04.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为航空设备研制及保障、航空维修及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643.82 万元、70,556.76 万元和 148,63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3%、93.50%和 99.44%，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合法拥有与经营生产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期间内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军担任董事
2.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军担任董事

(2) 期间内关联方变更

卜范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之弟）出资 65% 的企业上海师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40
	采购原材料	27.03
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67
	采购原材料、旧飞机	6,209.04
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劳务	265.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83
MPTL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32.24
	收取管理费	308.49
	购买商品	2,693.5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期间内，公司无新增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法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李凤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对该等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已对该等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1.	航新电子	AEVC 测试设备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38252 号	2019SR1317495
2.	航新电子	EDU725 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40523 号	2019SR1319766
3.	航新电子	IFSAU TPS 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45844 号	2019SR1325087
4.	航新电子	SVDU_PSB 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39324 号	2019SR1318567
5.	航新电子	MCDU_174101_002_CPU 板测试设备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43379 号	2019SR1322622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2,236.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090,521.23	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
固定资产	118,773,677.33	抵押借款/反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6,939,855.14	保函抵押
无形资产	10,160,150.00	抵押借款/反担保
合计	292,964,203.70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设定担保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2019年12月31日，四川迈客办理完毕住所地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2666号11区102号”、MAC将其持有的54.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航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不影响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四川迈客的股权比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2020年1月15日，Arrowhead Assistance办理完毕名称变更为UAB Magnetic Leasing的登记手续，其主营业务调整为“以资产管理为主的航空服务”。

（2）2019年6月，发行人公告拟引入投资者深圳永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钛”）、SAPPHI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蓝宝石控股”）对MMRO进行增资，其中深圳永钛出资800.00万欧元，

增资后深圳永钛持有 MMRO 13.44% 股权；蓝宝石控股出资 95.00 万欧元，增资后蓝宝石控股在 MMRO 持股比例为 1.60%。蓝宝石控股 95 万欧元出资款，深圳永钛已经预付 600 万美元增资款。

2020 年 2 月 14 日，MMRO 办理完毕蓝宝石控股的增资手续，该次变更后，MMRO 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0,675.20 欧元，发行人对 MMRO 的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变更为 98.1555%。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香港航新持有的 MMRO 的 170,342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完成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外，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上述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设立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租赁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屋共 2 项，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航新电子	光宝路 1 号 3 楼、4 楼	5,584.56	办公	13 万/月	2020.01.01-2022.12.31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航新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十道天保标准厂房 A 座一层（部分）、二层	4,380	生产办公	434,605.5 元/季	2020.01.01-2021.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期间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屋共 4 项，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Maastricht Aachen Airport B.V.	DM	Jet center of Maastricht Aachen Airport	办公室 442 欧元/月；移动式工作站 600.42 欧元/月；油费、电费、窗户清理费等 210 欧元/月	办公室：48 m ² ；移动式工作站：18 m ² ；两个停车位	已自动续期一年至 2020.12.31	办公室；工作站；车位
2.	HAM Ground Handling GmbH & Co. KG	Direct Maintenance Deutschland GmbH	Hamburg airport	2,850 欧元/月	135 m ²	已自动续期一年至 2020.12.31	仓库
3.	SS46 OÜ	MMR O	Suur-Sõjamäe 46, Tallinn	6,211.38 欧元/月，自第二年开始出租方可每年增加一次租金，但不得超过统计局公布的消费物价指数的年度变化	966 m ²	2019.09.01-2024.08.31	生产间
4.	SS46 OÜ	MMR O	Suur-Sõjamäe 46, Tallinn	233.60 欧元/月，自第二年开始出租方可每年增加一次租金，但不得超过统计局公布的消费物价指数的年度变化	58.4 m ²	2019.09.01-2024.08.31	生产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权，可以继续使用租用的房产。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研制空军飞机通用自动测试平台，合同价款为7,232万元。

（2）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飞行参数采集及振动监测计算机，合同价款为2,616万元。

2. 融资合同

（1） 2019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额度融资协议》（82212019280245），约定融资额度为1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9月25日。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212019280327），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约定为年利率5.8725%，按季结息。

（2）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天河北）第201910160001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用于

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约定为年利率 6.5%，按月结息。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天河北）第 201910270001 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约定为年利率 6.5%，按月结息。

（3）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分别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天平借字第 HX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天平借字第 HX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天平借字第 HX003 号），分别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950 万、950 万元、850 万元，分别用于归还编号为 0360200179-2018 年（天平）字 009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天平借字第 201811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2018 年天平借字第 201812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DR），浮动幅度为加 58.5 个基点；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期间内，发行人 2018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期间内，MMRO 发行的境外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五）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指定媒体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披露文件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其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 84,066 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减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股权投资、资产买卖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席位的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办理上述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8 名，分别为：卜范胜、黄欣、胡琨、王寿钦、姚晓华、施鼎豪、谢军、黄以华；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王剑、张鲁琼、魏万云；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胡琨、王寿钦、姚晓华、胡珺、李华。其中新增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华，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1 年至今，历任航新电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车间经理，上海航新副总经理，香港航新副总经理，发行人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解聘姚晓华副总经理职务并推选姚晓华为董事，聘任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晓华为发行人董事。

2020 年 4 月 9 日，林向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皆因工作变动、任期届满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简历、声明等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发生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为所得税/利得税及增值税，期间内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哈航卫、珠海航新、北京航新、航新技术、航新设备、斯达尔科技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2019年度依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

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及地方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时间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发放单位
1.	发行人	2019.11.28	200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补助款	-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2.	发行人	2019.12.30	216.64	广州市商务局拨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
3.	天津航新	2019.12.03	42.38	社会保险费阶段性返还所有	津人社局发（2019）9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上海航新	2019.12.03	20.20	祝桥镇关于招商育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祝府[2010]4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5.	MMRO	2019.02.28	33.49	爱沙尼亚企业发展部新兴高附加值技术开发结构性扶持款项	-	爱沙尼亚企业发展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不涉及需要发行人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境外律师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 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3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如下：

① 天津航新与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津航新与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飞机零部件送修索赔协议（GTA）》，约定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天津航新对其部分飞机附件执行修理工作；2017 年 2 月 14 日，双方在前述协议的基础上前述《飞机零部件包修协议》。因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未依约支付合同款项，天津航新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请求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航新支付修理费及违约金暂计 1,579,038.57 元，并由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12 月 17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及缴费通知书》（流水号：147847），受理上述案件。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双方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尚未达成庭前和解，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② 航新电子与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 5 月 11 日，航新电子与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签订《飞机零、部件通用送修、索赔总协议》，约定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委托航新电子承担其服务范围内的部分飞机附件的修理、翻新等服务。因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合同款项，航新电子诉至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请求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向航新电子支付修理费及违约金暂计 830,030.16 元，并由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20 年 1 月 9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鄂 0116 民初 69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上述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③ 上海航新与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 5 月 11 日，上海航新与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签订《飞机零、部件通用送修、索赔总协议》，约定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航新承担其服务范围内的部分飞机附件的修理、翻新等服务。因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合同款项，上海航新诉至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请求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向上海航新支付修理费及违约金暂计 205,619.71 元，并由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20 年 1 月 9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鄂 0116 民初 69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上述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 2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① MMRO 公司与 Olympus Airways S.A. 执行案件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希腊共和国雅典一审法院支持了 MMRO 公司对 Olympus Airways S.A. 243,669.45 欧元的主张，该案目前尚在执行中。

② MAC 与前销售部门员工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MAC 的说明，MAC 一名前销售部门员工因其不当行为被辞退，与 MAC 产生销售佣金的争议。该员工主张 MAC 不公平地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 MAC 支付 2.5 万英镑的补偿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C 已与该员工协商一致，并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向该员工支付 19,942.98 英镑的补偿金。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宗潜在的诉讼案件：

① MMRO 与客户 Regional Jet OÜ 损害赔偿纠纷

MMRO 的客户 Regional Jet OÜ 主张因 MMRO 对飞机发动机清洁不当使其遭受损失，向 MMRO 索赔 46,649.23 欧元及 21,043 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达成协议，约定 MMRO 向 Regional Jet OÜ 支付 32,741.40 欧元及 13,043 美元。

② MAC 与前销售部门员工劳动争议纠纷

MAC 一名前销售部门员工自愿辞职，现与 MAC 产生销售佣金的争议，可能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如该员工能够证明 MAC 违反了劳动合同使得其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其与 MAC 存在连续 2 年的劳动关系，则在该等情况下，金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基本赔偿额（计算方式为：持续工作年限*根据劳动者年龄确定的赔偿倍数*解除劳动关系时的周工资（最高 525 英镑/周））加上裁量性赔偿额（法院认为公平的金额，但最高为解除劳动关系时 52 个月的毛工资或 86,444 英镑），如该员工主张其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是遭受到了歧视，则赔偿额无上限（计算方式是使索赔人处于歧视没有发生时其本来应当处于的境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达成协议，MAC 已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向该员工支付 5,191 英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及潜在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基准日，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长、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是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 丽

王 颖